

河南省人大代表陈妍： 污水变清的“魔法师”



陈妍(左一)参与检察机关汛期安全公益诉讼专项活动。

□本报记者 张海燕 通讯员 李冰

“水本清来，还水洁去。”这是河南省人大代表、鹤壁市淇滨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班组长陈妍写在工作日志扉页上的一句话，也是她从业以来一直坚守的初心。

2005年，刚刚毕业的陈妍进入污水处理厂成为一名化验检测“新兵”。陈妍知道分析化验工作是水质标准的“眼睛”，来不得半点马虎。面对种类繁多的化学试剂、精密复杂的检测步骤，尽管专业不对口，但她凭着一股勤勤恳恳的韧劲和勇于挑战的钻劲儿，认真梳理化验操作规程、化验药剂安全使用办法等流程规范，将每天用到的化验程序记录在笔记本上，并在实践中反复练习。几个月下来，陈妍便将化验操作流程了然于心，练就了一身扎实的基本功。

“严谨、细致、专业”是周围同事对陈妍的评价。随着化验项目的不断增加，为确保化验结果准确，陈妍积极查阅相关书籍，书上找不到就上网查找国标相关化验方法，实时收集科学、有效的数据支持，确保相关化验项目及工艺化验分析精准。2014年，在全国城镇排水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中，陈妍以扎实的理论知识功底、娴熟的实操技能、优异的现场表现荣获“优秀选手”荣誉称号。

成为业务骨干后，陈妍注重做好传帮带工作，整理汇编了操作规程、微生物观察分析、COD化验相关规程等实战宝典，对新员工在技术上倾囊相授，手把手帮助新员工尽快熟悉工作内容、掌握实操技能，确保化验数据、分析工艺指标准确无误。在陈妍的指导下，多名新员工先后在河南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试中取得相应化验等级证书。

2020年，陈妍调到钜桥南分厂担任生产运行科班组长。“污水处理厂就是城市的‘肾脏’，作为城市最后一道水环境改善治理的守护者，责任重大，使命在肩！”这是陈妍经常挂在嘴边的话。在她的带领下，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创新意识不断增强，她的班组探索建立安全、生产、现场、培训四结合的管理体系，使管理更加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保障了各项科研生产任务的顺利完成。

2023年，陈妍当选河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展现美丽河南新画卷，需要把生态环境保护这篇大文章做好。”陈妍牢记初心使命，忠诚担当履职，以实际行动展现一名人大代表的责任与担当。

她多次受邀参加鹤壁市山城区检察院组织的座谈会、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在今年汛期来临之际，山城区检察院邀请陈妍参与了该院开展的汛期安全公益诉讼专项活动。

“检察机关利用‘无人机巡查+实地踏查’方式，重点排查辖区河岸沿线是否存在随意倾倒垃圾废物、非法占用水域岸线、河道内违法搭建建筑物等线索，及时解决破坏水生态环境、妨碍防洪安全等问题，我看到了检察机关为保障汛期安全和良好生态环境所作出的积极努力。”陈妍说，通过深入参与检察机关的办案过程，她对检察工作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也为山城区检察院深化“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推动解决非法占用河道、养殖污染、污水直排等问题的做法点赞。

在对检察工作的监督、支持、参与中，陈妍还注重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新思路、新方法。她表示，希望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高质量、一体化办理涉水生态环境污染类、资源破坏类案件，积极拓展案源渠道，广泛收集案件线索，持续加强与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合开展专项活动、宣传引导，全面加强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河湖执法监管等工作，打好生态环境协同保护“组合拳”。此外，她还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强化恢复性司法理念，积极探索创新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利益的方式方法，以高质量办案成效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盼与关切。



检察官向陈妍(右)汇报检察工作情况并征求建议。

最特写

曾道群，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联络镇高滩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曾道群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发言。

曾道群：“曾三姐”的为民情怀

□本报记者 李敏 通讯员 钟小珊 伍平

“不好意思，去老刘家调解一个事儿，让你们久等了。”曾道群麻利地从摩托车上下来，对前来采访的记者说。小暑三伏，正是农忙时节，田间走访、收集需求建议，忙活了一天的曾道群早已汗流浹背，工作本上密密麻麻写满了乡亲们的反馈。

“基层的事情，繁杂、琐碎且具体，要得到群众的认可还得事上见。”曾道群谈起工作颇有心得，在村民心里，她是为村民“撑伞”的曾书记，在孩子口中，她是和蔼可亲的曾妈妈。十三年如一日的奋斗，让她高滩村变得村美人和，自己也被选为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获评四川省三八红旗手，践行了一名共产党员的初心使命。

毅然返乡创业，勇当脱贫攻坚拓荒者

因为曾道群在家排行老三，乡亲们亲切地叫她“曾三姐”。“这个称呼很亲切，说明乡亲们当我是家人，为家人付出，既自豪，又幸福。”曾道群发出爽朗的笑声，一对梨涡若隐若现。

“高滩村曾因地处偏远、山路崎岖、基础设施落后、产业薄弱被定为省级贫困村，其实这里是一片民风淳朴、环境优美、充满希望的沃土。”曾道群坦言。2011年，返乡创业的她

决定留在家乡，帮助家乡改变“穷”的面貌。

高滩村位于沿滩区西南部，典型的丘陵地带，距自贡市区、沿滩城区20余公里，离最近的联络镇也有3公里的山路。曾道群回忆说：“当时村里连一条水泥路都没有，一下雨满是泥泞，乡亲们只能光脚上路。因此，我上任的第一个愿望就是想把路修通，一定要解决群众出行难、运输难的问题。”于是，说干就干的曾道群积极申请项目资金，在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村内现已建成由县道主干道、村道和产业道组成的40余公里路网体系。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单靠修路可不行。曾道群带领村民开展村内高滩水库和羊叉河流域水环境治理，设立垃圾分类收集点63个、污水处理点3个，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理、利用一体化项目。如今的高滩村，清溪绕碧山，绿树掩粉墙，一派欣欣向荣的新农村图景。

不负乡亲重托，化身幸福生活领路人

“栽下梧桐树，引得凤凰来。”路打通了，环境变好了，产业之路也随之引入。经过深入调研，曾道群带领村干部提出通过发展粮油、经济作物及种植养殖业实现农旅融合发展的新思路，并探索出结合本地特色的“支部+专合社+基地+贫困户”发展模式，即充分发挥支部带头作用，建立粮油、蛋鸡

养殖等多个专业合作社，建设优质水稻、高粱、羊肚菌等经济作物种植基地，对贫困户进行一对一帮扶，实现村民集体脱贫。

高滩村四面环山，辖区内玉寺山森林公园景色宜人。如何让“山沟沟”成为“金窝窝”？曾道群也着下了一番功夫。在曾道群的带领下，高滩村整合项目资源，新建2公里旅游公路、1.5公里游道及栈道，新建或修复了手扒崖观景平台、残垣断壁等景点11处，以玉寺山森林公园为主体，开发稻田养鱼、生态垂钓、柑橘采摘等多种形式的旅游项目，吸引越来越多的游客来此旅游、休闲。

如今的高滩村，1000余亩粮田变良田，拥有特色粮油产业基地500亩，年产粮油3321吨，年出栏禽畜24738头(只)，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591元，村集体经济收入从无到有再到突破50万元，高滩村从贫困村逐步蜕变为“富裕村”，先后被评为“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四川省文化扶贫示范村”“四川省好乡村”。2021年，曾道群被中共中央、国务院表彰为“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回首当村干部的13个年头，曾道群最欣慰的是看到村里一天一变样，乡亲们的日子越过越好。“今年我们村在巩固发展传统农业、产业的基础上，探索发展农产品电商销售，建成在线驿站等设施，形成乡村旅游、社会化服务协同发展的特色产业格局，为乡村经济发展增添新引擎。”谈起高滩村未来的发展，曾道群充满信心。而且，随着稻虾轮作示范基地等项目落地实施，集体经济还会有新提升。

倾听基层声音，成为检察工作志愿者

2023年，曾道群当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后，感到肩上的责任更重了，“我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理念，立足基层实际，传递农民声音，努力成为群众的‘代言人’。”曾道群掷地有声地告诉记者。

同年3月，曾道群在全国两会上提出了聚焦农田建设、区域医疗、用水用电等4份民生领域的建议。其中，关于加强向家坝灌区自贡段配套设施工作的建议受到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今年全国两会上，她又提出了6份建议，其中2份关于乡村建设问题，内容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乡村教育。“我来自农

村，对农村问题熟悉，所以提出这方面的建议最有切身体会。”曾道群说。

谈到检察工作时，曾道群如数家珍、充满感情，通过参加检察开放日、交流座谈以及检察机关上门服务等方式，她对检察工作早已有了较为全面的认识。

曾道群尤其关注乡村生态环境建设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如何融合。2023年，她向沿滩区检察院提出了“防止城市固体废物向农村周边转移”的相关线索。沿滩区检察院依据线索开展相关走访调查，2023年以来共办理相关案件4起，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6份，督促3个乡镇、5个行政单位进行问题整改，清理生活垃圾150余吨。此外，该院还与该区生态环境局会签《关于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加强合作保护辖区环境的意见》，加强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衔接、社会协同治理等多方面协作，共同促进辖区生态环境有效保护。

结合检察机关正在开展的“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曾道群肯定检察工作贴近民生，为老百姓安居乐业营造了更加公平正义、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沿滩区检察院在农村通过司法救助帮助了一起刑事案件被害人家庭，向有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助推乡村古树保护，做了一系列实实在在的好事、实事，我看在眼里，感动在心里。”曾道群说。

她还热心分享了在基层一线总结出的“尊重群众意愿、领着群众实干、回应群众期盼、交给群众裁判”工作法。“以民声定民生，检察机关以‘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为抓手，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她同时建议检察机关继续加大乡村法治宣传力度，更加注重实效，强化力量整合，以更多身边的案例为农村地区未成年人、困难妇女等特殊群体开展常态化普法活动，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开展司法救助。

今年5月，曾道群受自贡市检察院邀请，成为该院“益心为公”志愿者中的一员。“很荣幸加入‘益心为公’志愿者团队，我很珍惜‘益心为公’志愿者这个身份，将进一步努力学习法律法规，争取成为合格的志愿者，为检察事业的发展贡献更多个人力量。”说罢，曾道群又爽朗地笑了起来，眼里闪烁着期待的光。



曾道群进村入户征求村民意见。

【公告】

检察日报 2024年7月29日(总第10626期)

蒋道业、陈玲:本院受理原告蒋道业诉被告陈玲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2382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2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杨刚:本院受理原告杨刚诉被告杨刚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2365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2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物博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物博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物博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8244号民事判决书。因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4)皖0101民初5533号 安徽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诉被告陈有堂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5542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1民初5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康祥超市连锁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康祥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5542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1民初5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康祥超市连锁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康祥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5542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1民初5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康祥超市连锁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康祥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5542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1民初5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康祥超市连锁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康祥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5542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1民初5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案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诉被告张银书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5542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1民初5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爱尔法家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龙与被告合肥爱尔法家居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5542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1民初5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祥:本院受理原告王祥与被告王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5542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1民初5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斌:本院受理原告李斌与被告李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5542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1民初5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桂林、合肥地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桂林、合肥地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地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5542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1民初5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傅守平:本院受理原告傅守平诉被告傅守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5542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1民初5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阜阳市地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地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阜阳市地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5542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1民初5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案号:本院受理原告王化与被告王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5542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1民初5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唐世民:本院受理原告唐世民与被告唐世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5542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1民初5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德文:本院受理原告李德文与被告李德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5542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1民初5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郭子英、阜阳佳德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子英、阜阳佳德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郭子英、阜阳佳德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5542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1民初5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胜利:本院受理原告徐胜利与被告徐胜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1民初5542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1民初5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多给世界留点绿色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